

【理论 1 - 小前提】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原则之一，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该原则体现了法的普遍性原理，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不应该有特权或歧视。¹正如材料一所说“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绝对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破坏宪法和法律，任何人都不得有凌驾于宪法法律之上的权力，以规范和约束权力为重点”等内容就是体现了这一点的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司法领域的要求就是做到司法公正。

【理论 2—小前提】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总体要求是，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党通过政法委员会来统一领导法治工作。²如材料二所言，党通过政法委员会来领导法治工作，就包含司法工作，只有落实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的要求，才能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护自己权利、维护司法公信力”，才能够实现法律规定纷争、裁决终局、案结事了、合理服众的功能。

【结论】总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现阶段治理国家过程中党的根本遵循，其基本要求之一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该原则，对于提高司法公信力、彻底化解纠纷、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2016 年卷四第七题（本题 24 分）

材料一(案情)：孙某与村委会达成在该村采砂的协议，期限为 5 年。孙某向甲市乙县国土资源局申请采矿许可，该局向孙某发放采矿许可证，载明采矿的有效期为 2 年，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乙县国土资源局通知孙某，根据甲市国土资源局日前发布的《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采砂行为，撤回采砂设施和设备。

孙某以与村委会协议未到期、投资未收回为由继续开采，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乙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该局通知其许可证已失效，无法续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乙县国土资源局接到举报，得知孙某仍在采砂，以孙某未经批准非法采砂，违反《矿产资源法》为由，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孙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通知书，一并请求对《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进行审查。

¹这一部分内容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简表”的第一节五个原则中“人人平等”原则那里。

²这个点是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简表”第三节第二个问题“加强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中第一个问题“坚持依法执政”这个考点里面总结出来的，只要熟练记忆的都没有问题。

孙某为了解《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内容，向甲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材料二：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问题：

（一）结合材料一回答以下问题：

1. 《行政许可法》对被许可人申请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有何要求？行政许可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如何处理？

2. 孙某一并审查的请求是否符合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提出一并请求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3. 行政诉讼中，如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应如何处理？

4. 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性质作出判断，并简要比较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同点。

（二）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作答（要求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说理充分、文字通畅；总字数不得少于 500 字）：谈谈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处理公开与不公开关系的看法。**【要求第二问写 500 字，第一问不管字数】**

【解题思路】这个题目大前提比较明确，就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问题，应该不会陌生。就是“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之“法治政府建设”第 6 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论述题，没有标准答案。如果用教材上的“程序正当”第一点信息公开做答，也没有问题，估计有人背得不如这里熟练）

范文

【观点】政府信息公开是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更好地约束行政权力、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利益，对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依法治国的早日实现具有重大意义。政府信息公开有四个要求：

【大前提一小前提】第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重点是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公众关心的重大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在本案中，乙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是《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采砂的规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到公民权利和义务改变，应该向相对人公开执法依据和救济途径等。这样更有利于保护相对人利益。

第二，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非涉及到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否则应该一律公开，本案中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文件，应该在公开之列。

第三，依法定程序和方式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本案中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问题，如果不公开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

第四，正如材料二所说，要求全过程公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这对于约束权力、保护权利也具有重要意义。

【结论】全面推政府信息公开，对于约束政府权力、保护公民权利，早日实现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2017 年卷四第一题(22 分)

材料一：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摘自习近平：《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材料二：新华社北京 2017 年 5 月 3 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3 日上午来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习近平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从中国实际出发】。

问题：

请根据材料一和材料二，结合自己对中华法文化中“天理、国法、人情”【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合法性合理性原理、法律与道德关系原理】的理解，谈谈在现实社会的司法、执法实践中，一些影响性裁判、处罚决定公布后，有的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有的则与社会公众较普遍的认识有相当距离，甚至截然相反判断的原因和看法。

答题要求：

- 1.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2.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3.总字数不少于 500 字。

范文 1
用“依法治国两大原则作答”

2017 年卷四第一题范文（两个大前提见 2017《卷一卷四通关宝典》下册第 214 页范文 2。以及 198-199 页表格。）

【观点】在我国进行法治建设，应当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两大原则。现行“国法”大多从西方移植，但是一定要与中国传统的“天理、人情”相结合，才能发挥法律“定纷止争”的功能。

【大前提 1-小前提 1】依法治国应当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是法的物质制约性的要求，物质条件决定法的产生、法的发展、法的作用发挥等，法律对于社会物质条件具有反作用。我们国家的实际条件与外国不同，因此应该坚持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方式，不能照抄照搬外国模式。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的讲话所说的“我们有自己的历史，我们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的、复杂的国情以及经验和优势”就体现了这一原则要求。

【大前提 2-小前提 2】我们应当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不是万能的，法律的作用发挥是有局限性的，在许多社会领域，治理手段要坚持法律与道德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材料一中所说“如果不能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就不能实现司法定纷止争功能”，当前大部分“国法”都是移植于西方，在司法、执法中，一定要结合中国传统的“天理、人情”，否则就会“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识有相当距离，甚至相反。”

【结论】如果在司法、执法实践中，能够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两个原则，那么我们重大的裁判、决定公布后，才能“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范文 2

用“法理与情理”作答（2017《卷一卷四通关宝典》下册第 183 页）

【观点】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在司法实践中实现法理与情理的统一，才能更好得实现司法公正。国法与“天理、人情”的良好结合，体现了法理与情理的统一。

【大前提】法理与情理辩证统一，法理是情理的前提，任何执法、司法行为不能违反法律的基本规定；情理是法理的有机补充，弥补法理的僵硬性与不足。法理要求执法、司法行为要符合法律的规定。情理要求执法、司法活动应该符合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普遍认同。二者不可偏废。

【小前提】正如材料一所言，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应当“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处理好“法理与情理统一”的问题。材料二中谈到“我们有我们独特的历史文化，体制机制和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也有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自己的经验和优势。法理的要求体现了对“国法”的遵守，而情理要求我们要考虑我们独特的国情和社会公众心理，要求我们对“天理、人情”的关注。只有将“天理、国法、人情”有机融合才能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

【结论】如果在司法、执法实践中，能够坚持“法理与情理的统一”、“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结合”两个原则，那么我们重大的裁判、决定公布后，才

能“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范文 3

用“合法性与合理性”作答（2017《卷一卷四通关宝典》下册第 230 页。授课时候反复强调，记住大脑一片空白的时候，用“合法性合理性”）

【观点】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才能很好得实现司法公正。国法与“天理、人情”的良好结合，体现了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

【大前提】合法性与合理性共同实现，是社会主义司法追求的目标。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来裁判案件是合法性的基本要求。结合案件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案件特殊情形，综合运用法理之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风俗、习惯等，进行执法和司法活动，是合理性的基本要求。合法性是前提，任何裁断、决定不能以违法为代价，合理性是合法性的必要补充，弥补了法律的僵硬性和不足。

【小前提】正如材料一所言，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应当“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处理好“合法性与合理性统一”的问题。材料二中谈到“我们有我们独特的历史文化，体制机制和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也有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自己的经验和优势。合法性的要求体现了对“国法”的遵守，而合理性要求我们要考虑我们独特的国情和社会公众心理，要求我们对“天理、人情”的关注。只有将“天理、国法、人情”有机融合才能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

【结论】如果在司法、执法实践中，能够坚持“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天理、国法、人情有机结合”两个原则，那么我们重大的裁判、决定公布后，才能“深获广大公众认同，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017 年卷四第七题(23 分)

案情：某省盐业公司从外省盐厂购进 300 吨工业盐运回本地，当地市盐务管理局认为购进工业盐的行为涉嫌违法，遂对该批工业盐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将《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该公司。其后，市盐务管理局经听证、集体讨论后，认定该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违反了省政府制定的《盐业管理办法》第 20 条，决定没收该公司违法购进的工业盐，并处罚款 15 万元。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维持市盐务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

材料一：

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0 年 3 月 2 日第 51 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 24 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点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

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2.《盐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2009年3月20日修正)

第20条 盐的运销站发运盐产品实行准运证制度。在途及运输期间必须货、单、证同行。无单、无证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购盐单位不得入库。

材料二:2016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指出,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要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要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

材料三:2017年6月13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会议上的讲话强调,我们推动的“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是一个系统的整体,首先要在“放”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又要在创新政府管理上破难题,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如果说做好简化行政审批、减税降费等“减法”是革自己的命,是壮士断腕,那么做好强监管“加法”和优服务“乘法”,也是啃政府职能转变的“硬骨头”。放宽市场准入,可以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也能为更好的“管”和更优的“服”创造条件。

问题:

(一)请根据案情、材料一和相关法律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请简答行政机关适用先行登记保存的条件和程序。

2.《行政处罚法》对市盐务管理局举行听证的主持人的要求是什么?

3.市盐务管理局以某公司未办理工业盐准运证从省外购进工业盐构成违法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4.如何确定本案的被告?为什么?

(二)请基于案情,结合材料二、材料三和相关法律作答(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文字通畅,字数不少于400字):

谈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第(二)问 范文

(“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第一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作答,《卷一四通关宝典》下册第201页)

【观点】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有利于限制政府权力滥用、有利于更好得保护公民和相对人合法权益、有利于更好得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更好得实现法治政府建设。

【大前提】“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要前提和坚实基础。首先要求做到行政主体和程序法治化，主要是要推进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立、**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其次，要求实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职权事项和范围，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最后一项要求是**政府部门合理分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合理、清晰界定各级政府间事权，促进政府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小前提】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有两个好处：

首先，有利于约束政府权力行使。从材料一来看，在 2016 年之前，政府对于盐业生产、运输、销售管理太死，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要求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允许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取消各盐业生产单位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这些规定对于盐业管理部门的职能、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管理部门如案例中那样违反了“**权力清单**”的规定，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其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民权益实现。从材料二来看，总理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好服务”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放宽市场准入，可以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也能为更好的‘管’和更优的‘服’创造条件。”这一系列改革对于保护市场主体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结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是重要的行政体制改革内容，如果此改革目标实现，则能够通过清晰界定政府权限而约束其权力行使，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更好地实现对公民、行政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对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大意义。

总结：虽然 2015 年 5 月份以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成为历史，不会再进入司法考试（法考），取而代之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但是，此前的真题是极好的学习材料，一定不能弃如敝履。

仔细研究 2008 年—2017 年的历年真题的答题思路，能够让我们学会如何写简答题，会使我们在考场上应对自如。

不管考试理论如何更换，答题思路只有一个，这就是“手中无剑、心中有剑”的最高境界。变化的是理论说法和材料内容，不变的是应试技巧。

懂了历年真题答题的妙处，今年不管如何出题，也就是“旧瓶装新酒”，我们应该会有备无患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考点 1：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知识详解※

新增考点 1：（新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

- (1) 物质文化需求→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要求。
- (2) 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成为满足人民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新增考点 2：（取得成就）十八大以来，民主法治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果，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国务院部委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时代背景（存在问题）：党内治理、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

- 1.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公正效率）。
- 2.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减少人治、世袭因素）
- 3.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党、人民、国家）
- 4.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是“两个一百年”³，三途径：提高能力、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³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2021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2049 年）建成

- (1) 改革进入攻坚期，国内外矛盾风险挑战前所未有，要求依法治国应对。
- (2) 党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调整好社会利益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实现五大目标：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 (3) 是我党深刻总结执政经验教训基础上的必然选择。
- (4) 全面解决我国在立法不优、执法不严、司法不公、有法不守、监督不力等落后状况的必然要求。

考点 2：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知识详解※

指 导 思 想	1.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精神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
	2.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个统一 一自信）
	3. 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个维护一复兴、两个百年一个梦)) (四个维护：法人议定)
总 目 标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个“坚持”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两个自信三统一，三位一体来推进)
	两个“形成” 1.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2.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一个“促进”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考点 3：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知识详解※

<p>(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p> <p>新增考点 3：（1）领导一切：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2）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3）两个自觉：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4）两个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5）党管大事：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总揽全局、协调各方。</p> <p>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的领导不是直接领导：【思想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组织领导】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政治领导】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p>	<p>(政治与法律的关系)</p>
<p>(二)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p> <p>新增考点 4：（1）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2）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3）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中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p> <p>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p>	<p>(法的阶级性原理)</p>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法的普遍性特征)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法律作用的局限性、法律与道德)
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2015-2) C.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要强调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错误，应该是同样重要，不能倾斜向某一方面）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法律的社会性、物质制约性)
新增考点 5：四个自信：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此处五个原则，是可以在主观题考试中出题的点。五个点需要记忆，五个原则不要丢了 一个原则，可以记一句话“岛主等的是谁？”分别代表“岛（领导）主（主体地位）等（平 等）的（德治）是（实际）谁”。	

新增考点 6：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

(一)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具体举措

1. **法治实践：**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 **领导主体：**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3. **宪法监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4. **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5. **执法：**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7. 守法：加大普法力度，建设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反对特权压法、徇私枉法。

（二）宪法修改实践

1. 修改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第 5 修正案，涉及到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统一战线、民族关系、外交政策、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主席任期、设区市地方立法权、监察机关等方面内容修改。

2. 修改意义：这些修改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上保持了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修宪历史意义：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

3. 宪法地位：国家根本法，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4. 宪法宣传：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宪法、学宪法、守宪法、护宪法、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

第二讲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考点 4：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知识详解※

新增考点 7：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1）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保障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障人民广泛权利和自由。

(4) 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证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5) 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一)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1. 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一切主体都要遵守宪法。
2.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建立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规范地方性立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3. 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4.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是国家公职人员在就职前，应该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 完善立法体制

1. **党领导立法。**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2. **人大主导立法。**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3. **完善行政立法程序。**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4. **防止滥用立法权。**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三)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1. 科学立法的要求： (1) 程序科学：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2) 内容科学：根据社会发展制定立法规划，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为避免部门利益影响立法，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草案。(3) 表决科学：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2. 民主立法的要求： 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

识。

3.依法立法要求:

(1) **权限程序:**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完善立法程序。

(2) **法制统一:** 克服立法部门化、地方化倾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尊严。

(四)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1.加强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方面的立法。

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2.加强保护市场经济发展方面的立法。主要是经济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民法（保护物权、契约自由、平等市场主体）、商法（保护商主体、商行为）等领域的立法。

3.加强保障实现民主政治方面的立法。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4.加强文化立法。

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

5.加强社会立法。

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制定社区矫正法。

6.加强国家安全立法。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7.加强环境资源立法。

立法保护环境、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立法，加强土壤、水、大气污

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立法，促进生态文明。

立法为改革服务，立法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及时进行立改废。

解析：国家要在七个方面加强立法，也比较难记，很容易忘，我们记一句话“要问立法为了谁？保（社保法）、安（国家安全法）、集（经济立法）、资（环资法）、问（文化法）、全（基本权利）、民（民主权利）。

考点 5：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知识详解※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加快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这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和基础）

1. 主体程序法治化：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2. 权力清单：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明确各级政府的职权事项和范围，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3. 合理分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合理、清晰界定各级政府间事权，促进政府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决策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

1. 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2. 顾问制度：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公职律师制度，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3. 追责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和落实各类决策主体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是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的制度动力）

1. 改革原则：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

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2. 内部协调：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在与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3. 统一管理：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4. 持证上岗：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5. 收支分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6. 有机衔接：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

1. 文明：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 严格：完善执法程序，明确各类具体行政行为操作流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规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有效防止和克服行政恣意和专横。

4. 公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监督制约是防止腐败、确保行政廉洁的必要手段）

1. 外部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 内部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3. 追责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问责方式和程序，实现责任追究制度化、常态化。

4. 审计监督：完善审计监督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六)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必然是阳光政府）

1. 原则：完善政务公开和各个领域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2. 内容和重点：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公众关心的重大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不公开后果：依法定程序和方式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4. 全过程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考点 6：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知识详解※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这是宪法规定的，是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制保障。

1. 领导尊重司法。党政机关及领导必须支持法检独立行使职权。领导干预司法活动，建立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造成冤案，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机关尊重司法。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依法出庭、执行法院裁决。

3. 民众尊重司法。依法打击妨碍司法、拒不执行、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行为。

4. 职业保护制度。非经法定事由、程序，不得对法官、检察官调、辞、免、降。

(二)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1. 机关分工。公、检、法、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起诉、审判、执行权配合、制约。

2.职权分离。审判、执行权分离。刑罚统一执行制度。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权与审判权、检察权分离。

3.去地方化。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

4.保障诉权。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打击恶意诉讼。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处理。

5.审级分工。一审重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二审重法律事实争议；再审重依法纠错。检察机关对行政行为监督，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明确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打击职务犯罪。

6.责任追究。公检法案件负责人，谁办案谁负责。

(三) 推进公正司法（以前是“严格司法”）

1.司法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一致。

2.法律统一。加强案例指导、司法解释制度，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3.审判中心。（1）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2）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3）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4.责任到人。明确各类办案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错案倒查机制。

(四)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利益。

1.公众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公众参与。

2.人民陪审。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取方式，只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3.阳光司法。主体：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内容：公开司法依据、程序、结果、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加强文书释法说理，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1. **诉讼中保障。**当事人和参与人权利保障：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监督强制措施实施，对冤假错案纠错机制。

2. **执行中保障。**以立法方式保障执行判决。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监督、威慑、惩戒。保障胜诉方权益实现。（老赖进入黑名单，无法购票，困在南极；广州市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手机彩铃中设置失信情况，让所有拨打电话的人知悉，强迫他们执行）

3. **诉讼后保障。**诉访分离制度。不服生效裁判文书，由律师代理申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1. **监督机关。**完善人民检察院监督三大诉讼活动。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务、起诉环节。

2. **媒体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3. **监督个人。**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中介组织的行为，严厉打击权钱交易、司法腐败、司法掮客行为。因违法乱纪被开除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

4. **端正作风。**不允许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厉打击司法腐败；反对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打击粗暴野蛮执法；对司法腐败零容忍。

考点 7：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知识详解※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一)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1. **带头守法。**领导干部带头守法，公务员学法，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学习内容，作为党校培训必修课程。

2. **加强普法**。深入普法，让人民信法、守法、依法保障权利，从小学到大学进行普法教育。党委政府领导普法、执法机关负责普法、司法执法人员及律师解释宣讲法律，媒体宣传普法。

3. **诚信建设**。公民、组织守法信用记录，褒奖诚信、惩治失信，自觉尊法守法。

4. **道德建设**。弘扬传统道德、增强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二)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1. **综合治理**。在依法治国统领下，发挥各个社会团体作用，进行社会多层次治理，支持社会团体自我约束，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章程、团体章程作用。

2. **社团组织**。积极发挥社团组织在社会事务管理、公益救困、预防犯罪等事务中的参与作用。

3. **目标**：(1)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3) 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4) 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

(三)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1. **法律援助**。城乡居民全覆盖，完善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确保群众遇到法律问题，可以得到援助。

2. **法律职业**。发展律师、公证服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 **依法维权**。强化法律权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信访。

2.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多元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提高仲裁公信力。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具有密切关系的民事纠纷功能。

3. **社会治安**。建立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暴力恐怖、黄赌毒及邪教犯罪。依法打击破坏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犯罪。

第三讲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考点 8：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